

#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

## 特 别 提 示

###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20945-1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1	550000	550000
2	豫政采 (2)20220945-2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2	650000	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2021年6月及以后出版图书占90%以上;包1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的图书为主,这四类占包1总金额的80%以上。包2以除A至D类的其他类图书为主,此类图书占包2总金额的80%以上。无论包1还是包2,采购人所列重点出版社(共45家)出版的图书均应占总供货量的80%以上。

(2) 交货期:2022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及货物总量80%的编目、加工工作。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包1、包2,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同一投标人若在多个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应包号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2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7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7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

---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
2.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817697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 / __ 踏勘集中地点： __ / 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3	报价方式：折扣率。 18.3.1、若投标人报价打九折，即折扣率为 90%；若投标人报价打八五折，即折扣率为 85%，以此类推。 18.3.2、结算单价=每本图书定价*折扣率。 18.3.3、报价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上架、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以折扣率方式，实际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p>4、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信用声明函；</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投标承诺函。</p>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 年 7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p>开标时间：<b>2022 年 7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2）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提供了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8.2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42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46.1	<p>中标服务费：由各包中标人在各包预算金额基础上按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46.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p>

	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3	<p>履约担保：</p> <p>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p> <p>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p> <p>3、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4、退还时间：所有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p> <p>5、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46.4	<p>质量保证金：</p> <p>1、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p> <p>2、质量保证金形式：转账形式</p> <p>3、质量保证期：1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p> <p>4、质量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46.5	付款方式：采购人不预付书款；图书验收完毕后据实结算。合同执行完毕，中标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书款。支付形式为转账结付。
46.6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须知
- ▶ 合同条款
- ▶ 投标文件格式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

---

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22.2.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26. 投标截止时间**

---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开标与评标**

###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

---

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

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预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3、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退还时间：所有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5、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2、质量保证金形式：转账形式 3、质量保证期：1 年，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5	质量保证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付款方式：采购人不预付书款；图书验收完毕后据实结算。合同执行完毕，成交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书款。支付形式为转账结付。

---

##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一、引言

根据\_\_\_\_\_号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的纸质图书采购服务商。

### 二、目的

甲方根据教学、科研及读者的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图书文献。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图书供给，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互惠、互利的购销服务关系。

### 三、采购方式

1、甲方采购的图书以 2021 年 6 月及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

2、采购方式：以现场选购图书为主，其他采购方式为辅。现采地点不超出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现采地点范围。甲方每次参加外地现采的人员不得超过 10 人，参加郑州本地现采的人员不得超过 20 人。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将所订的图书填妥订单并及时转发给乙方。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在 30 日内验收，若发现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要在 7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 30 日内完成调换。

3、本合同执行完毕，按实到图书结算书款（特殊约定及不可抗力除外，遇寒、暑假顺延）。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出版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图书订单后应先查重，后配送，以避免重复配送。乙方在订购和编目过程中发现图书内容或装订形式不适合甲方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最终确定是否



---

采购，如低幼读物、中专教材、高职高专教材、册页、单页、挂图、期刊等。乙方发现未及时反馈，甲方发现后不退还、不结算。

3、乙方应在本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供货任务，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没有完成此合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的订单相符，不得对甲方所订的图书私自增减、调换。乙方应及时调换残、缺图书（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以保证图书供应质量。

4、乙方收到通知或图书订单后，应根据甲方购书要求或提供的订单在 60 天内将甲方所购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约定和不可抗力外除外，遇寒、暑假顺延）。保证图书的到货率达 95%以上。

5、乙方在提供书目、配送图书、编目加工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按所涉及图书定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以作惩罚；乙方若向甲方配送非正规出版物，则按非正规出版物定价总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款项中扣除。

（1）未能提供现采（或预定）书目清单或书目清单中信息不全或错误；

（2）配送到馆图书重复率超过 5%；

（3）编目数据中缺少必要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

6、每批图书应附本批总清单，并加盖公章。每包应附有本包清单。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工作。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不得具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或一旦发现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反馈并处理。

9、乙方需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 5000 册图书。

## 六、权利

1、采购图书的品种、数量由甲方决定。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甲方未选购、未订购的图书文献，不退还、不结算。

3、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图书中出现盗版、侵权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结算、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已送交的订单和已签收的图书，除有违背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不得退订或退货。

5、乙方所供图书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实际交

---

付甲方之后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所供图书的所有权自实际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至甲方，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图书属于乙方所有。

#### 七、结算方式

1、本次采购金额上限为\_\_\_\_万元实洋。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即对于甲方所购图书，乙方按图书码洋的\_\_\_\_与甲方结算）。

2、甲方不预付书款，按合同执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4、支付形式：财政转账结付。

#### 八、合同生效及违约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标的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给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另一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并索赔经济损失。但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新法令、政策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据招标投标书要求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合同书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未经当事双方书面修订，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对本合同所定条款做出解释或变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答疑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招标投标文件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包\_\_)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企业声明函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的【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与我单位负责人或与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主体没有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_____ %
投标范围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___
交货期	2022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及货物总量80%的编目、加工工作。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 企业简介；
- 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 3) 三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近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警察学院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617）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p>1、类似项目合同年限要求：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高校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同一采购人不同年限的采购合同只计算 1 次；每份合同必须出具配套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单位通过银行向中标人出具的支付凭证及合同采购单位图书馆出具的合作证明（包括合同履行情况等，需馆长手写签名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图书馆公章）。</p> <p>备注：与合同配套的材料不全或不对应者不得分。</p>

---

## 六、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供货能力证明材料
- 2、编目、加工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

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分标准（两个包均以此标准执行）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p>
技术标(42分)	供货能力(27分)	<p>1、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举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合作授权书或委托书，并提供2021年（含）以来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及对应银行流水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完整的1套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45个重点出版社名单请见采购需求）。</p> <p>2、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举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合作授权书或委托书真实有效。投标人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p>备注：（1）完整的1套手续=针对本次招标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2021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及对应银行流水截图。（2）出具授权书单位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不接受其下属的发行部门、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3）须按列表中的序号排列，排列顺序有误视为未提供，未提供者不得分。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中止投标人的中标资格。</p> <p>投标人与采购人所列出的现采地点有合作关系，须提供所列现采地点发出的邀请函或合作协议或合作过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参加相应现采的证明材料【限2020年（含）以来，需加盖公章，注明现采地点、时间，有参加相应现采图书馆的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每个现采地点得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须按列表中的序号排列，排列顺序有误视为未提供，未</p>

		<p>提供者不得分（现采地点详见采购需求）。</p> <p>投标人须提供自有的现采场所（含样书展厅），并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查看。</p> <p>投标人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明，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费用凭证（二项缺一不可），有合作关系的场所须提供合作协议。</p> <p>完整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编目、加工能力（11 分）</p>	<p>1、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中级【含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2021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交纳 6 个月以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及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同时具备 CALIS 编目资格（培训合格）、《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和国家图书馆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的工作人员。三证必须齐全，三证不全者不得分。提供 2 人得 4 分，每多提供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2021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交纳 6 个月以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及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3、投标人应承诺被派到采购人处做编目工作的人员是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具有编目资格的人员。投标人承诺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在线服务（1 分）</p>	<p>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图书采选平台网站或能够提供第三方采选平台供采购人使用（须提供相应网址、账号等）。平台网站能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有辅助选书和书目导出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p> <p>备注：（1）投标时须提供能充分说明图书采选平台网站所具备的各种功能的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未提供者不得分。（2）没有图书采选平台网站者不得分。</p>

	<p>阅读推广活动</p> <p>服务支持和采购需求响应(3分)</p>	<p>投标人应承诺在采购人举办有关书评、书展、读书评比等相关阅读推广活动时，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全年不多于3次）。满分2分。</p> <p>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实质性支持程度，可行性，优惠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二、供应商服务技术要求（四）其他第5条】另须为采购人免费编目、加工图书的要求作出明确响应。满分1分，未响应者不得分。</p>
<p>综合标(28分)</p>	<p>企业业绩(15分)</p>	<p>投标人提供2019年（含）以来与高校签订的纸质图书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15分【同一采购人不同年限的采购合同只计算1次；每份合同必须出具配套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单位通过银行向中标人出具的支付凭证及合同采购单位图书馆出具的合作证明（包括合同履行情况等，需馆长手写签名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图书馆公章）】。</p> <p>备注：与合同配套的材料不全或不对应者不得分。</p>
	<p>三体系证书(3分)</p>	<p>投标人提供三大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每有1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包括仓储场地、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供货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资料分档次打分。</p> <p>一档：一般，1分。设备、人员配备一般，供货方案不完整，工作流程不科学。</p> <p>二档：良好，3分。设备、人员配备较合理实用，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工作流程。</p> <p>三档：优，5分。设备、人员配备合理实用，具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等售后服务措施等分档次打分。</p> <p>一档：一般，1分。方案不太合理，内容表述一般，措施简单，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很多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二档：良好，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到</p>



---

		位，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三档：优，5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
--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方式、范围

本次招标以现场看样采购为主，订单及其他采购形式为辅。采购目录及采购数据以采购人采购订单为准。

现场采购（简称现采，下同）：是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或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品种和数量充足的当年新出版图书供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或读者进行现场选购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如图书品种、场地、设备等）；

订单采购：对一些出版社已经或即将出版的图书，采购人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要求；

零星采购、急需采购：采购人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采购某种图书的需求，或是急需采购某种图书的需求。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采购 2021 年 6 月及以后出版图书占 90%以上；包 1 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的图书为主，这四类占包 1 总金额的 80%以上；包 1 拟安排资金 55 万元。包 2 以除 A 至 D 类的其他类图书为主，此类图书占包 2 总金额的 80%以上；包 2 拟安排资金 65 万元。无论包 1 还是包 2，采购人所列重点出版社（共 45 家）出版的图书均应占总供货量的 80%以上。

#### **注：河南警察学院重点采购出版社（共 45 家）**

（1）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法律出版社（3）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4）中国检察出版社（5）中国法制出版社（6）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7）人民法院出版社（8）人民出版社（9）新华出版社（1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1）北京大学出版社（12）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3）清华大学出版社（14）电子工业出版社（15）化学工业出版社（16）人民邮电出版社（17）科学出版社（18）机械工业出版社（19）人民交通出版社（20）人民卫生出版社（21）人民文学出版社（22）武汉大学出版社（23）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4）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5）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6）人民美术出版社（27）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9）高等教育出版社（30）商务印书馆（31）中华书局（32）中共党史出版社（33）人民日报出版社（34）中央文献出版社（35）时事出版社（36）红旗出版社（37）中国言实出版社（38）党建读物出版社（39）东方出版社（40）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4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42）中信出版社（43）作家出版社（44）中国科学技

---

术出版社（45）知识产权出版社

## 二、供应商服务技术要求

### （一）图书采购要求

1、供应商须有较强的书源组织能力。为保证供应商所供图书均属正版合法出版物，杜绝虚假印章授权行为发生，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到所列重点出版社样书室现采的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满足此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每月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列举的重点出版社的最新纸质或电子书目。

### 2、现采地点

#### （1）自有现采场所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自有的现采场所，现采场所陈列的可供采购的图书不低于3万种。供应商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费用凭证，二项缺一不可。有合作关系的场所须提供合作协议。不能提供视为无效供应商。

#### （2）指定现采地点

供应商须与下列现采地点有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名单按列表中的序号排列，如顺序颠倒或未按要求排列，视为未提供。

**注：河南警察学院指定现采地点（共7个）：**

- ①北京台湖国际图书城（台湖）
- ②江苏省凤凰书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图书批销中心）
- ③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
- ④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批）
- ⑤新华文轩
- ⑥北京图书订货会图书馆馆配会
- ⑦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图书馆馆配会

（3）供应商每年组织图书现采不少于3次，每次由采购人选派不超过10人参加。现采地点主要由采购人在（2）所列举的指定现采地点中选定，或其他经双方商定一致的现采地点。

采购人参与现采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3、图书订单与配送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看样现采后的采访数据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此采访数据匹配成含

---

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订购册数、预分类等内容的 EXCEL 格式文件，并与采购人的馆藏进行比对查重，将不重复的数据返给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采访文件或反馈的文件中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按所涉及图书定价的 10%作为处罚。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订单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与采购人的馆藏进行比对查重，同时与其他中标人的订单进行比对查重，然后将查重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供应商在订单查重和图书配送的过程中，对图书内容或装订形式不适合采购人采购的图书情况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是否采购。如：低幼读物、中专教材、高职高专教材、册页、单页等。供应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反馈，甲方发现后不退还图书、不结算书款。

供应商在收到图书订单后确定所订图书不重复后方可报订。图书编目、加工后发现与本馆馆藏或其他中标公司图书重复的，采购人将一律视为赠书，不退还，不付款。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书目订单中的品种、数量，高效、准确地提供货物并配送至指定地点（郑州、开封、洛阳）。每包书均需有纸质的随书发货清单（分包清单）供采购人验收使用，除随书发货清单外每批书还需有配送总清单（包括包号和分包清单，包号、分包清单与配送总清单应保持一致）。配送总清单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司公章后交采购人留存。

供应商如在品种或数量上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应在收到订单后 20 天内向采购人反馈信息。

供应商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送达的图书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多配部分一律不退还、不付款，视为赠书；少配部分由供应商及时补足。若有污损、损坏、外观不一致、图文不清、错装、倒装、缺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供应商应一律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的 15%，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实际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的，则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配送到馆的图书重复率超过 5%（含），所涉及图书总定价的 10%将作为违约金，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在图书订购和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 4、到货率

60天（自然日）之内到货率为95%，推迟出版或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到货时间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到货率每低1%，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10%；到货率低于80%，可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今后三年内拒绝该供应商中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配送不到的图书，应出具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无货证明。

#### （二）编目数据著录、物理加工要求

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将送达到图书进行编目、加工至可上架借阅流通。除UHF RFID图书电子芯片由采购人统一提供外，供应商承担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时所产生的其他耗材费用。

##### 1、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到馆编目著录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否则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到馆编目人员一旦指定，项目执行完成之前不得变更编目人员，人员每变更1人次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

##### 2、编目数据要求

（1）图书编目数据的著录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为依据，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依据，并按照图书馆的具体细则进行著录；

（2）必须著录内容：ISBN号、题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单价、页数、图书大小、主题词、分类号、种次号、登录号、册数；

（3）选择著录（图书如有以下信息必须著录）内容：整套价格、外文原书名（原书名为英文书名时著录，其他语种不著录）、副题名、译者、卷册号、丛书题名、丛书作者、丛书卷册号、内容附注、发行附注、版本附注等；

（4）数据能与北创系统兼容。

##### 3、物理加工要求

（1）加工程序：到馆拆包、验收、粘贴条形码、编目数据著录、核对及校验编目数据、打印财产号、粘贴UHF RFID图书电子芯片、粘贴书标、条形码和书标加贴胶带、粘贴活动封皮、加盖馆藏印章、打印入库清单、核对入库清单、分库、入库、芯片标签数据转换；

（2）加工耗材：藏书章、基藏章、印章油；不干胶条形码、书标、透明胶带、白乳胶、白纸、色带或墨盒等；

---

(3) UHF RFID 图书电子芯片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 4、加工标准

(1) 整理图书。为了方便著录及上架清点工作，须整理图书，将样本书、复本书和同套书分别摆放。

(2) 粘贴条形码。每本书粘贴 1 个，位置在图书封面下方，条形码下沿距封面下沿 2 公分，左右居中。

(3) 打印财产号。每本书打印 1 个，在书名页上方，距上边沿 1.5 公分处，左右居中。

(4) 粘贴 UHF RFID 图书电子芯片。每本书粘贴 1 个，位置在图书后 10 页左右；芯片应粘贴在贴近图书装订缝隐蔽处，隐蔽性强，不得外露、突出。

(5) 贴书标。每本书粘贴 1 个，贴在书脊下方，书标下沿距书脊下沿 1.5 公分。

(6) 条形码、书标须加贴透明胶带，胶带要宽于条形码、书标且长出 2 公分以上，保证完全覆盖。

(7) 加盖馆藏章 2 个。馆藏章分别盖在题名页和正文第 23 页，上下左右居中。样本书另加盖基藏章 1 个，位于题名页馆藏章正下方。

(8) 图书封皮如为活动封皮，则应在书脊部分并向两侧扩展 1.5cm 左右用白乳胶粘贴，使其不致脱落。

(9) 打印入库清单。从系统导出数据并打印，移交至流通岗位工作人员。

(10) 分库，入库。对照入库清单将图书按库位分好，点清后入库。

供应商在图书编目加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导致采购人图书验收工作或流通上架工作困难，影响进度的，采购人将下达书面拒收函，拒绝接收图书进入下一工作流程。

出现拒收，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整改后的情况决定是否接收。

若出现 2 次拒收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编目加工人员，并扣除保证金的 20%。由于拒收导致的到货率降低、编目加工超期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总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拒收，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今后三年内拒绝该供应商中标。

编目数据中缺少必要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 5%，所涉及图书总定价的 10%将作为违约金，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 (三) 工期要求

#### 1、编目、加工工期要求

供应商将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之日起计算加工时间，每 5 千册图书的编目、加工

---

至入库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则视为不能完成此合同，扣除 50% 合同履行保证金。

## 2、总工期要求

此次招标总工期要求供应商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及货物总量 80% 的编目、加工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没有完成此合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扣除 100% 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今后 3 年内拒绝该供应商中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

1、供应商送达验收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如验收时发现与前述要求不符的，采购人将中止本次招标合同，拒绝结算，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在今后 3 年内不得中标。

2、供应商须及时、免费地给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图书采访数据。

3、现场采购图书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工作场地和设备配置等方面的便利；

4、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图书采购活动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如：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反馈信息、对业务请求的响应速度和沟通渠道的畅通、为现场采购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等。对个别零星采购、急需采购的图书要在接到订单后两天内反馈订单的处理结果。

5、此次招标的中标人另须为采购人免费编目、加工（含耗材）5000 册图书（供应商需对此条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6、供应商所作出的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未按承诺执行或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中标人服务周期到 2023 年招标工作完成为止。